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邮政编码：350025

电话：(86 591) 8806 5558 传真：(86 591) 8806 8008 网址：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23）第 086 号

致：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聆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为聆达股份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5月9日出具的《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20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涉及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注函》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特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对委托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查阅了聆达股份应本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并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问询。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得到聆达股份作出的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及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聆达股份回复《关注函》有关问题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2023年5月5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于当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有意提名王明圣、林志煌、柏疆红、陈耿生、雷庆和高翔（以下简称“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前期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显示，公司变更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成未来”）有限合伙人后，黄双对华成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力不因本次交易而有所减弱。公告显示，黄双在第六届董事会中不再担任董事。请你公司：

（1）补充说明黄双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黄双后续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是否还参与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黄双对你公司实际控制的具体体现。

（2）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推荐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策过程，以及黄双本人的具体参与情况。

（3）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日常决策机制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变动情况，再次论证黄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是否实际减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发生变更，前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黄双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黄双后续是否在上市公司任职，是否还参与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黄双对你公司实际控制的具体体现。

1. 黄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经本所律师对黄双先生的访谈，黄双先生因看好上市公司所属行业的未来发

展前景，于 2022 年 8 月取得聆达股份控制权。取得实际控制权后，黃双先生通过加强对上市公司的运营管理，借助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在专业人才、行业积累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困境，提升了盈利水平。

在作为聆达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黃双先生进一步确信，光伏行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聆达股份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因此黃双先生持有聆达股份控制权的意愿并未改变；但同时，经过近半年多来的亲力亲为，黃双先生体会到光伏行业也面临激烈的竞争，管理上需要深耕细作，自身对光伏产业的相关管理经验和知识储备尚有不足，难以妥善应对上市公司涉及行业方面的诸多经营决策事项，并深刻意识到公司的产业发展规模和速度已落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与此同时，受到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控股股东中部分原始投资人无法按时、足额的履行出资义务，也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发展进程规划。鉴于此，黃双先生希望通过引入新投资人的方式将具备相关产业经验、背景和资金实力的相关人才吸纳进公司经营管理层，利用其行业、管理和资金优势，及时抓住光伏行业发展的大好时机，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换届，计划将由拥有多年光伏行业从业经验，对光伏产业的运营管理有着丰富经验的王明圣先生生、林志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并新增几位在行业资源、公司业务、产业投资等其他方面对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的董事候选人，帮助上市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基于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行业、业务、职业操守方面的信任，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高效处理公司相关事务，黃双先生决定将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将公司董事会层面的决策权限以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事务交由新任董事及其团队。但黃双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仍将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杭州光恒昱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黃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

2. 黃双对公司实际控制的具体体现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黃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但黃双先生

仍可实际控制公司，其控制具体体现如下：

(1) 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前次交易仅涉及华成未来有限合伙人及其持有合伙份额的变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和上市公司日常决策机制均未发生变动。根据杭州光恒昱和华成未来《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黄双先生持有杭州光恒昱和华成未来执行事务合伙人海波里斯 100%的股权，因此，黄双先生可以实际控制杭州光恒昱和华成未来，从而可以控制杭州光恒昱所持上市公司 22.02%的表决权，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 提名董事候选人，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具有重大影响

虽然黄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是新一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均根据杭州光恒昱合伙协议的约定按黄双先生的意志决定提名，经营管理团队按相关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同时，董事候选人王明圣先生已出具相应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而且在必要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双先生还可通过其控制的杭州光恒昱提请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更换董事，因此，黄双先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具有重大影响。

(二) 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推荐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决策过程，以及黄双本人的具体参与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黄双先生的访谈，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入选是黄双先生在本次引入产业、资金、管理、资源方面的新投资人的过程中，由黄双先生本人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确定的，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其控制的杭州光恒昱向上市公司推荐。其具体考虑如下：

王明圣先生有着十余年光伏行业从业经验，对光伏产业的运营管理有着丰富经验；林志煌先生此前已担任公司重要子公司金寨嘉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本已是公司重要的高层管理人员；柏疆红先生作为其长久以来的合作伙伴，此前就担任公司的董事、副董事长职务；陈耿生先生系经新引入的具有资金和资源背景的投资人林春良先生推荐，其曾长期在新华都系公司任职，具有丰富的从

业经历，可以为公司带来更多资金和资源；雷庆女士和高翔先生有着丰富的投融资及产业基金管理方面的从业经验与资源。

(三) 结合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日常决策机制和主要经营管理团队变动情况，再次论证黄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是否实际减弱，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实际发生变更，前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以及回复我部关注函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如前所述，前次交易仅涉及华成未来有限合伙人及其持有合伙份额的变动，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相关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和上市公司日常决策机制均未发生变动，黄双先生仍足以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虽然本次换届黄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不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但是公司本次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按黄双先生的意志决定提名，黄双先生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次交易及本次换届黄双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并未实际减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前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之前回复关注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黄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具有合理性；虽然黄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但黄双先生仍可实际控制公司；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是黄双先生在本次引入产业、资金、管理、资源方面新投资人的过程中，由黄双先生本人综合考虑各方面意见确定的，并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其控制的杭州光恒昱向上市公司推荐；前次交易及本次换届黄双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力并未实际减弱，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前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之前回复关注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请你公司核实黄双与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互间、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林春良、林宇嘉、李嘉铭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如是，请充分披露相关情况；如否，请相关人员提交书面承诺并披露。请律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相关人员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黄双先生与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互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林春良、林宇嘉、李嘉铭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 _____
林 涵

经办律师: _____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柏 涛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